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75051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宏禾

申 请 人 西藏宏禾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香缇湾花园6栋2层202号

代理机构 企明灯（陕西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挤奶机；造纸机；排字机（印刷）；织布机卷线轴；染色机；制茶机械；饮料加气设备；烟草加工机